罪犯庄坤彬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庄坤彬，男，199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6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因犯诈骗罪于2013年12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该犯系主犯、累犯。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8)闽06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坤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责令七被告人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责令七被告人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8936元；责令六被告人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300元；责令八被告人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931元。宣判后，被告人庄坤彬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8刑初84号第六项判决中对被告人庄坤彬犯盗窃罪定罪、量刑、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及罚金部分和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有关被告人庄坤彬的判决。撤销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中对庄坤彬犯盗窃罪判处罚金部分、决定执行罚金部分。以上诉人庄坤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8刑更1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3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起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705分，合计

获考核分2750.5分，表扬四次；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2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34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2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751.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3.04元。有发函至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

坤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